**法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**

**工作方案**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了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〔2016〕 号）及《贵州大学关于做好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：

**一、复试工作原则**

1、坚持按需招生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宁缺勿滥。

2、进一步调整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圆满完成招生任务。

3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招生政策和规定，加强信息公开和监督，确保招生录取工作公平公正。

4、以人为本，增强服务意识。

**二、复试**

根据《贵州大学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实施办法》，进行差额复试，差额比例原则为：1:1.2---1：1.5

1、复试资格审查：

时间：2016年3月24日

上午：学术型研究生、法律硕士（法学）（8：30开始）；

下午：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（1：30开始）。

地点：法学院大厅

2、笔试：满分100分，占复试总成绩50%，时间120分钟。

时间: 3月25日上午9:00-11:00;（学术型）

3月25日下午:2:30-4:30(法律硕士)

3月25日晚上：7：30—9:30（同等学力加试）

**笔试地点：**

**A、上午**：

（1）逸夫西101教室（民商法、经济法、环境法

国际法）

（2）逸夫西201教室（刑法学、宪政法、法史、法理、诉讼法）

**B、下午：**

（1）逸夫西111、109、413教室【法硕（法学）】

（2）逸夫西101教室【法硕（非法学）1组】

（3）逸夫西201教室【法硕（非法学）2组】

（4）逸夫西201教室【法硕（非法学）3组

**C、晚上**：

（1）逸夫西301教室（3月25日晚上：同等学力）

笔试内容：

采取闭卷考试，考试时间120分钟，试卷满分100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专业** | **考试科目** | **同等学力加试科目** | **时间** | **地点** |
| 民商法学 | 合同法 | 物权法、公司法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101教室 |
| 环境法 | 环境法学 | 经济法、公司法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101教室 |
| 国际法学 | 国际公法 | 国际经济法、国际私法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101教室 |
| 经济法学 | 经济法学 | 公司法、税法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101教室 |
| 诉讼法学 | 证据学 | 民事诉讼法、刑事诉讼法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201教室 |
| 刑法学 | 刑法学 | 犯罪学、刑事诉讼法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201教室 |
| 法学理论 | 西方法律思想史 | 民法学、刑法学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201教室 |
| 法律史 | 外国法制史 | 中国法律思想史、西方法律思想史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201教室 |
| 宪法与行政法学 | 行政法学 | 民法学、刑法学 | 3月25日上午 | 逸夫西201教室 |
| 法律硕士（法学） | 民法学 | 法理学、刑法学 | 3月25日下午 | 逸夫西301教室 |
| 法律硕士（非法学） | 刑法学 | 民法学、法理学 | 3月25日下午 | 1组：逸夫西101教室  2组：逸夫西201教室 |

3、外语复试：满分成绩100分，占复试总成绩10%。

时间：2016年3月26——27日

地点：1、学术型研究生：1组：逸夫东副208

2组：基地会议室

2、法律硕士： 1组：夫东副208

2组：基地会议室

4、面试：与外语复试同时进行、先进行外语复试，接着进行面试

（1）3月26日为学术型研究生面试，

时间：上午9:00开始

地点：1组：逸夫东副208（民商、刑法、诉讼法）

2组：在基地会议室（宪政、法理、法史、经济、国际、环境）；

（2）3月27日全天为法律硕士面试（按分组进行）

时间：8:30开始

地点： 法律硕士1组：逸夫东副208

法律硕士2组：基地会议室

（3）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，占复试总成绩40%。复试考生必须持有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、初试成绩单及相关学历证书参加面试。

（4）面试流程：、

法学硕士(学术型)：1、用英语自我介绍（受教育背景、学习科研情况、个人特长等）；2、回答专家组成员英语提问；3、就自己感兴趣的专业问题发表见解；4、回答专家组成员现场提问。

法律硕士：1、用英语自我介绍（受教育背景、学习科研情况、个人特长等）；2、回答专家组成员英语提问；3、考生从题库中抽两道题2选1作答；4、回答专家组成员现场提问。

面试成绩的评定由面试组专家独立评分。

5、复试成绩的计算办法：

复试成绩应综合各方面的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

复试总成绩=外语成绩+ 笔试成绩+综合面试成绩（外语成绩10%+ 笔试成绩50%+综合面试成绩40%，复试成绩不及格者，不予录取。

6、录取排名总成绩=折算为百分制后的初试成绩×50%+复试总成绩×50%；录取排序：按推免生、一志愿考生、调剂生的顺序进行。

7、体检时间、地点：2016年3月25--27日，贵州大学校医院。

**三、**复试结束后，及时公示复试结果。

贵州大学法学院

2016年3月18日